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4〕282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南区文强 洗水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意见的函

中山市南区文强洗水厂：

根据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3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3〕137号），你厂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，你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并向我局提交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（送审稿）》。清洁生产审核期间，你厂共实施清洁生产方案15项，包括“锅炉升级改造”和“污水处理系统修复”共2项中/高费方案，取得一定效益。2024年6月19日，我局组织专家组对你厂进行现场评估验收，专家组意见“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》等相关资料需进一步修改完善，提交专家组进行复核”，2024年9月12日，专家组对你厂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》进行复核，对你厂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分为56分，专家

组认为“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未达到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、验收要求，不通过评估、验收”。

根据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》（粤经信规字〔2017〕3号）规定：“评估验收评分60分以下”的，不能通过验收。

经研究，我局对你厂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作出“不通过”的决定，你厂须纳入下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11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5日印发
